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6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製售之「“麥迪康”外科手術口罩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62號、批號：020420WN01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4日衛食藥字第1110014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執行「111年市售外科手術面（口）罩之品質監測計畫」抽驗至轄內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：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<80%，與查驗登記核准不符，涉屬不良醫療器材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8條第4款規定。
- 三、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勿再陳列供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